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怀柔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调查评估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怀柔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调查评估项目服务工作，按照国家《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和北京市要求，编制怀柔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涉及的河流包括怀柔水库、怀河、怀沙河、白河上段、怀九河、汤河、雁栖河等12条河流纳入“一河一策”建设范围。

（一）河流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前期工作成效调查

梳理怀柔区水生态环境现状，重点针对怀柔区怀柔水库、怀河、怀沙河、白河上段、怀九河、汤河、雁栖河等12条河库，通过数据收集和实地调研监测相结合，开展各水系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现状调查，总结怀柔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河湖治理成效及经验启示等。

（二）河流水生态环境问题症结剖析

对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中关于2027年实现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40%左右的目标要求，梳理怀柔区美丽河湖建成率与国家层面美丽河湖建成率之间的差距。根据《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参考指标（试行）》和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深入分析怀柔区12个主要水库和河流的水生态环境现状，以及与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相关要求、标准的差距，初步判断存在的水生态环境问题。

（三）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确定

充分考虑怀柔区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建成目标差距、不同流域内资源与能力、河流社会关注度等因素，根据功能区划以及现状问题分析，从污染源控制、生态扩容、饮用水水质安全保障、水文化、以及管理等多方面，计算河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指标，确定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目标。

（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任务措施

按照“一河一策”原则，针对各河流水生态环境问题及目标，确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水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路线，明确具体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实现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为目标，编制“一河一策”方案。

（五）编制北京市怀柔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

按照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申报的相关要求，编制北京市怀柔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根据总体实施方案和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方面，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

乙一方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以及编制北京市怀柔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参与十二条河流（湖库）水生态的采样鉴定工作以及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编制。

乙二方负责十二条河流（湖库）水生态采样鉴定，负责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编制，参与编制怀柔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履行期限

2026年年底前需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在【北京】履行。

（二）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电子版和纸质版。

2、成果要求：

- （1）《怀柔区怀柔水库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2）《怀柔区怀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3）《怀柔区怀沙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4）《怀柔区怀九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5）《怀柔区白河上段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6）《怀柔区汤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7）《怀柔区雁栖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8）《怀柔区天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9）《怀柔区琉璃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10）《怀柔区潮白河上段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11）《怀柔区渣汰沟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12）《怀柔区沙河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一河一策”措施方案》；
- （13）《北京市怀柔区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和美丽河湖创建实施方案》。

3、成果提交时间：2026年年底前需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协调相关单位，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 2、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请划“√”选择）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本项目属于涉密项目，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履约验收、评价方法（请划“√”选择）

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市委、市政府原则同意的会议纪要或相关领导、部门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委主任办公会或相关委领导原则同意的文件等。

提交初步设计专家会评审意见及完成成果。

其他：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由生态环境局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合同内全部服务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开展专家评审验收。

（二）履约验收程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及中标后签订的合同约定，完成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工作及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

（三）履约验收的内容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采购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四）验收标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为标准进行专家评审验收。

（五）其他要求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15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 】元整（小写：¥【 2190000 】元），其中乙一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 】元整（小写：¥【 1100000 】元），乙二方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玖万 】元整（小写：¥【 1090000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适用//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用以保证乙方全面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履约保证金形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保函格式提交保函或甲方接受的其他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还：服务期满后【/】日内无息退还。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2】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2、分期支付：

(1)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095000】元），其中甲方向乙一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元），甲方向乙二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元）；

(2) 第二次：乙方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资料后，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095000】元），其中甲方向乙一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元整】（小写：¥【550000】元），甲方向乙二方支付合同额【50】%，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伍仟元整】（小写：¥【545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联合体中标的，付款时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摊比例分别进行支付。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除了系统平台的等保测评之外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纠正并修复，否则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已收合同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乙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乙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 作为违约金。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30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一) 本合同一式【9】份, 甲、乙一方、乙二方各执【3】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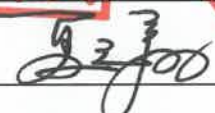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议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怀柔区生态环境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101160268982 2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承办人)	(签字) 姜冰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北大街49号	邮政编码	101400	
	电话	010-69633760	传真	010-89681704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怀柔北大街支行			
	账号	348056034420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或 技术合同专用章 单位公章 26年3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翔夏印天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签字) 董婧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营房中街59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电话	010-88384257	传真	010-8838425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账号	01090380900120111026071		
受托人(乙三方)	名称(或姓名)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经办人)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18号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62849177	传真	010-62958604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	0200006209088115082		



2026年3月11日

